



人生如旅 读行皆美

■常燕

最近连续读了俞敏洪的《在岁月中远行》，曹德旺的《心若菩提》，陈晓卿的《至味在人间》等书，感触颇深。

深在哪儿呢？

当然并非仅来自于作者都是成功人士（这一向不是我的认知习惯），而是我在看似没有太多关联的三本书的阅读中突然深切地体会到了“行走”的力量，且慢慢悟出所谓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中的“行走”并非只是字面上的“行走”，而是别有深意。

当然，一家之言而已。

这“行走”，我认为可以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亦可以从一种经历到另一种经历，最后从一种心境升华为另一种心境，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思维习惯甚至三观，最后便成了对这个世界的一种态度。

俞敏洪的书中讲到“行走第一，阅读第二”，起初我还不以为然，因为比起行走的折腾和疲惫，我更喜欢窝在书房里听雨、读书。我甚至曾沾沾自喜：足不出户一样可以通过阅读了解这个世界的前世和今生，甚至未来的动向。对于我这种人来说，发现阅读的乐趣并窃喜自以为掌握了人生的钥匙曾让我激动不已，直到看到俞敏洪这句话。

如果说这事是一语惊醒梦中人，有些恭维之嫌。因为在这之前，“行万里路”的老话听过无数次了，或许只是没有这一次深刻而已。有些东西，真的得到一定年龄才能体会，机缘大概就是这般光景吧！

“读你的文字，能感觉到你大部分的人生经历其实都是来自于读书。”朋友说。

“所以呢？”我问。

“当然，并不是说你的文字不好。我只是觉得它好似温室里的一株花朵，美是美，却缺少了一股力量和勇气。”对方解释道。

闲聊的这段话，给了我很多思考。

想到以前也曾有朋友提及，说我过于沉浸与自己的世界，偏溺于一摞摞的书本，不善与人沟通，也不想与人交流，这是写作者的大忌——脱离现实生活。亦有人半开玩笑说我写出的文字不够犀利，过于“搂着”，不够野。

每每有朋友或老师提到这些，我总是心怀赧然，羞愧感直冲脑门。被人拿到台面上评论文字，对我来说就像衣不蔽体立于人前，要多别扭有多别扭。

说实话，这些建议我都听进去了，可惜我悟性不够，总是进步缓慢。

幸好，若不出意外，差不多还有50年可活。

慢慢悟吧，我在心中喟叹。

写作于我，是从15岁左右就在心中一直默默坚持的梦想。从小不在父母身边的孤独感和自身内心敏感驱使，养成了我不肯轻易表露内心的性格，于是写下来向自己诉说就成了一种习惯。

行走，某种意义上是健康的呈现和阅历的累积，它能使一个人丰富起来，逐渐拥有自己的认知和态度。如果说俞敏洪的书让我窥见了“行走”的天机，那么曹德旺的《心若菩提》和陈晓卿的《至味在人间》则使我触碰到了“行走”过程中经历和心境。

“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

这是我读完《心若菩提》之后脑海里盘旋许久的一句话。书中曹德旺描述自己在遇到人生难以抉择的大事前总是要去寺庙里找一个老和尚占卜一卦，再做定夺。

呃，信命吗？

归结为“命运”二字也不无道理，但一路走来所受的苦、流的泪，最后都沉淀为了一种淡然与超然，这才是人生真正的财富吧！

没有一个写作者能绕开童年绕开故土，绕开那块心中最柔软也最坚硬的地方。

有人爱家乡的那群人，有人爱家乡的那座桥，有人爱家乡的那口井，甚至有人爱家乡的泥土味和村口那棵歪脖子枣树。当然，像陈晓卿一样爱家乡美食的亦不在少数。可是像他一样无论走到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依然能在舌尖上丈量出异乡与故土距离的人难得一遇。

越成长，越意识到这世上没有笃定不变的事情。如同我曾一度喜欢阅读甚于行走，如今我却迫不及待想要把手中的书装进行李箱。

在阅读中行走，在行走中阅读，是一种身体与灵魂的共鸣。读书，方知胸中不足；走路才能堪补寡闻。

人生忽然，只此一生，不留遗憾。

夜莺

■丁志英

阴久必晴，晴久必阴。这不是一个定数，而是一个因果。

这场雨，不知老天孕育了多久，来得虽说晚了些，倒也是个时候。只是不知从何时起，我最不喜欢的就是雨天，每逢下雨，悲伤就像从地下冒出的魔鬼，青面獠牙地侵袭；又像漫山遍野的藤蔓，出其不意把我缠迷。清醒的时候，告诫自己不能再去幻想，也不能再去奢望。今生今世，痛失父亲，永失父爱，如荆棘鸟涅槃前扑入荆棘树上那根最坚硬的刺的痛感，不能呼吸。如果不曾体会，怎能理解那种骨髓入刺时鲜血迸出的绝望与疼痛呢？别人口中随意呼出的字眼，对我来说都是如鲠在喉般的折磨。在我的人生里，父亲只能作为一个符号沉重的贴在我的心房给我供氧，父爱也只能作为一个影像深深地植入我的心室供我想象。心病没有心药医，解铃找不到系铃的那个人，这世间最大的遗憾也不过如此吧？

小时候，听老人们讲夜莺用歌声感动国王的故事，后来读过一篇著名的童话，英国作家王尔

德的《夜莺与玫瑰》，我被夜莺的坚贞善良感动的同时，也牢牢记下了王尔德说的那句话。他说：“生活中有两大悲剧，一是得不到想要的；二是得到了不想要的。”在那个年纪的我，只觉得这句话很深奥，没想到多年以后我也成了悲剧的主角。

命运是无情的，也是无奈的。悲剧是客观的，也是存在的，然而我们现实中的哪个人能逃得了命运的安排，我们的人生不就是一幕幕演绎悲欢离合的剧场吗？

也许，没有什么东西是完美的，没有什么爱是永恒的。怦然心动柔肠百转也只是一瞬间，能消耗人的体力，淡化人的悲伤的，也只有时间，时间会冲淡人的固执，会慢慢解开禁锢心灵的那把枷锁。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候，用歌声来对抗精神痛苦的，只有那只小小的夜莺，但愿从今以后，我能像夜莺一样，坚强高亢，在电闪雷鸣的风雨里能随意穿行，不再躲藏。

等待雨，是伞一生的追求；缅怀至爱，是我一生的宿命。

荆芥飘香

■王科军

荆芥是人们的最爱，多数人不但爱吃荆芥，民间也喜欢用荆芥打比喻。比如说，某个人“吃过大盘荆芥”，这说明他有辉煌的人生经历。

关于荆芥的食用记载，早在北宋时期就有所记录。当时，北宋年间的古都开封堪称是中原的物资文化交流中心。每年都是一派繁华热闹的景象，人来人往，络绎不绝。而以荆芥为特色的小吃在当时就十分流行。大盘的凉拌荆芥又唯有京城开封才能吃到，因此，荆芥又被冠以“京芥”之名。

荆芥是唇形科，属于一种多年生植物。它的味道除了辛辣，微苦、芳香之外，还有一点苦涩。我小时候是不喜欢这种味道的，尤其不喜欢生吃。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荆芥的味道，自己也记不清了。

在乡下，最常见的吃法就是用荆芥做捞面条的汤。家乡人吃的面条一般都是手擀面，虽然家里都有小型压面机，一个人操作就能完成和面、压面和切面的流程，可是，大部分人还是喜欢吃手擀面，我的母亲在世的时候，一直坚持自己和面、擀面。母亲说想要面条好吃，和面是关键。和面要做到“三光”，即面光、手光和盆光，不同季节对面的软硬程度要求不同，冬季和面要软一点，夏天要硬一点。醒面时间越长，面条就越劲道，越有嚼头。

记得小时候，母亲通常吃完早饭后，下田干活之前就把面和好，她和面不用瓷盆，也不用铁盆，而是用烧制的红瓦盆。我家有一个老式红瓦盆，红色的釉子泛着白光，母亲总是用这个瓦盆和面。和完面后，她将揉好的面团放在瓦盆中用布蒙上，然后下田干活。中午回来后，面已经醒好，又光又亮。母亲将面团放在案板上开始擀面条，她一边擀面条一边招呼我们去院里的小菜园里掐点荆芥和小葱。将小葱和荆芥洗净后，把小葱切碎，同荆芥一起放在盆里，倒入五香粉、食盐、味精、辣椒，再点几滴香油搅拌均匀，待锅中的水烧开后，用勺子将热水直接倒入盆中，用锅盖将盆盖严，滚烫的热水将荆芥的香气激发出来，与各种调料充分融合，立即浓香扑鼻。此时，面条已经煮好，过凉水后盛到碗里，浇上荆芥做的热汤，碗内芳香四溢，温度不热不凉，好吃极了！

荆芥也是老百姓必吃的一道菜，荆芥在凉拌菜里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也让本没有生吃蔬菜的人们，有了一道拍黄瓜拌荆芥的菜品，黄瓜是生的，荆芥是生的，蒜末也是生的，再滴几滴香油，一道美味的菜品，就闪亮登场了。

没有吃过荆芥的人，很难向他人描述荆芥的味道，只有吃过荆芥的人，才能深深体会。荆芥不仅能生吃，也可以熟吃。有些地方，用荆芥加鸡蛋烙饼吃；还有一些地方把荆芥切碎，拌鸡蛋、瘦肉，包荆芥饺子吃，把荆芥的食用价值发挥到极致。然而荆芥的最大功效，是它的药用价值，荆芥有祛风解表、透疹消疮、止血的作用。

种植荆芥很简单，只要找个有土的地方，撒下一点荆芥种子就能长出来，还可以用花盆装点土，像种花那样种于花盆中，冬天盖上塑料膜，就能一年四季吃上新鲜的荆芥了。

荆芥的香气，将永远储存在你的味蕾中。